

### 三信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廖松岳  (簽章)

總經理：

顏芳賢  (簽章)

總稽核：

蕭志昇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黃光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對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作業。	1、加強各營業單位應檢視對於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與申報法務部調查局之資料是否相符。 2、持續對行員教育訓練。	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並持續教育訓練。
對查證可疑交易之判斷程序，並未明確規範所應查證內、外部資訊等調查項目，不利作業單位遵循及查證判斷。	修訂本行「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政策及程序」第伍條第五項第四款明訂判斷可疑交易案件應查證項目將內、外部資訊等調查項目。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
營業單位對資訊系統篩選之可疑交易，有未確實查證客戶資金來源與用途及其合理性。	已修訂本行「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政策及程序」第伍條第五項中已明訂可疑交易判斷步驟及方法、記錄案件查證過程及應注意事項並將查證可疑交易所應調查事項，落實查證可疑交易並將查證紀錄內容撰寫參考範例提供各單位參考。	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並持續教育訓練。
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有未臻完善之情事	對於姓名及名稱檢核之作業方式，將加強行員教育訓練。	將持續教育訓練。
執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作業之聯名帳戶執行客戶風險評估時，應綜合考量帳戶內各擁有人的身分資訊。	將加強聯名帳戶定期審查作業教育訓練。	將持續教育訓練。
獨立稽核查核作業對帳戶及交易監控機制之偵測情境邏輯的正確性測試，選取測試數量似有不足。查核工作底稿記錄存有改善空間，應強化查核工作底稿的覆核作業。	1、本行業務量以銀行本業為大宗，故以銀行業務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優先執行驗證，爾後增加其他業務之帳戶及交易監控偵測情境邏輯正確性之抽測。 2、爾後查核作業會注意留存查核意見並加強覆核。	將注意改善。